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hongshi Minan Holdings Limited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

最大配售股份數目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變動，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大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000,00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較(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44港元折讓約9.09%；及(ii)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462港元折讓約13.42%。

待完成後，以及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最高約為1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可能需要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最高約為15.3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發行價淨額約0.0383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當中，(i)約10百萬港元擬用於支持本集團銷售食品及智能廚電業務的業務營運及發展；及(ii)約5.30百萬港元擬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藉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方始落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待完成落實，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由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總額之4%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當行市價後確定。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配售事項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竭誠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接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出現變動，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最大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04港元較：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44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 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462港元折讓約13.42%。

配售價是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進行公平磋商並參考當前市況及股份當前市價後確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是按正常商業條款確定，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地位

經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將與於其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的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除非有任何事先違約，否則配售協議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配售協議的申索。

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上文所載條件之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配售協議終止

倘發生以下情況，在配售代理按其合理意見經諮詢本公司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訂約雙方可終止配售協議：

- (1) 於香港發生任何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的變動，乃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乃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會導致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4) 先前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乃配售代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本公司可按其合理意見經諮詢配售代理後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

於根據配售協議宣告終止後，配售協議項下訂約各方的所有義務及(除配售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文及其他所有於詮釋或執行該等條文時所需之條文，且不會損害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除非有任何事先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否則配售協議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有關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的申索。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藉股東決議案通過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配發及發行。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分。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乘用車服務行業及提供全面的乘用車服務，包括：(1)保養及維修服務；(2)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以及買賣零部件、備件及乘用車；(3)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4)開發、製造及銷售速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

隨着中國城市化進程和生活節奏加快，越來越多消費者熱衷於方便快捷的用餐方式。因此，安全、健康又美味的速食食品，以及方便快捷的智能廚房解決方案越來越受大眾歡迎。中國預製菜市場的前景可觀；隨着消費者需求的改變和科技的進步，市場預期將會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中國速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市場具有巨大潛力，故認為適宜加快本集團速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最高約為16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可能需要承擔的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最高約為15.3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發行價淨額約0.0383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當中，(i)約10百萬港元擬用於支持本集團速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的營運及發展，包括(a)約6.5百萬港元擬用於採購存貨及材料；(b)約2.4百萬港元擬用於招聘銷售人才以及營銷本集團的速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產品；及(c)約1.1百萬港元擬用於本集團速食食品及智能廚房解決方案業務分部的直接和間接開支；及(ii)約5.30百萬港元擬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文所述者，並進一步考慮到配售事項為迅速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擴大大公司股東群的機會，從而能夠提升股份流動性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的條款公平合理，且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時，鑒於股份於過去三個月內股份一直以低於0.1港元的金額進行買賣(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董事會正在積極考慮有關股份合併的建議。有關股份合併建議的詳情將會適時予以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且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均獲悉數認購， 且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王雷先生(附註1)	590,870,000	29.54	590,870,000	24.62
李杰先生	286,020,000	14.30	286,020,000	11.92
陳回春先生(附註2)	700,000	0.04	700,000	0.03
承配人	—	—	40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122,410,000	56.12	1,122,410,000	46.77
總計	<u>2,000,000,000</u>	<u>100.00</u>	<u>2,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王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2. 陳回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百分比經四捨五入處理，故可能有偏差。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後方始落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3)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完成，其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之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400,00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非與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相關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且與之保持獨立及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選定並促使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限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別人士、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以私人配售方式按竭誠基準提出要約，涉及將會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合共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雷先生、蔡文豪先生及吳蒙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回春先生、趙為先生及高岩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hongshiminanholdings.com>。